

# 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第一條 重劃會名稱及會址

本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名稱為「桃園市龜山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重劃會會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21 號」。

## 第二條 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本重劃區座落於桃園市龜山鄉，範圍包括大崗段之部份土地，其重劃範圍四至如下：

東：至忠義路二段

西：至大湖一路

南：至公鄰四

北：至大湖一路

重劃範圍經桃園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9 日府地重字第 1030099924 號函核定。

## 第三條 會員資格及會員大會權責

本會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並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關。

會員大會之權責事項如下：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第四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由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召集之，其後各次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

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 第五條 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本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其通知方式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始進行會議。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重劃範圍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對於提案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其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之權。
- 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三、參加市地重劃依法得享受之權益。

本會會員應負下列之義務：

- 一、出席會議。
- 二、交付土地辦理市地重劃。
- 三、其他參加市地重劃依法應負之義務。

#### 第七條 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七人，後補理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並以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當選之。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本會設監事一人，後補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本會會員互選並以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依得票數較高者依序當選之。

本會理事、監事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解任之：

- 一、未依規定阻撓重劃會務、刻意損害本會信譽或無故不出席等，經會員大會通過者。
- 二、理事、監事死亡時。
- 三、理事、監事喪失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時或其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時。

#### 第八條 理事會、監事之權責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 第九條 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會員大會之權責內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四款等事項同意授權由理事會辦理，如下列：

- 一、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三、審議預算及決算。
- 四、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五、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六、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七、審議其他事項。

#### 第十條 出資方式、財務收支程序及財務公開方式

本會所需經費出資方式由重劃會負責籌措支付，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抵費地或繳納差額地價作為抵付。

本會平時財務收支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再由監事核可後始得為之。決算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送桃園市政府核備。

本會財務公開方式會將重劃區各階段收支情形公告於重劃會會址。

#### 第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及異議處理

本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桃園市政府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由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第十二條 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

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則提交理事會，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 第十三條 重劃區結算及解散

本重劃區內於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由理事會辦理結算，檢附重劃報告送理事會審議通過，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報請解散重劃會。

#### 第十四條 公告期限之訂定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規定，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於備查後應辦理公告，公告期限比照重劃計畫書公告時間以 30 日為限。

#### 第十五條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有關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認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規定，得依司法程序訴訟。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若涉及抵觸法令時依法令為準。